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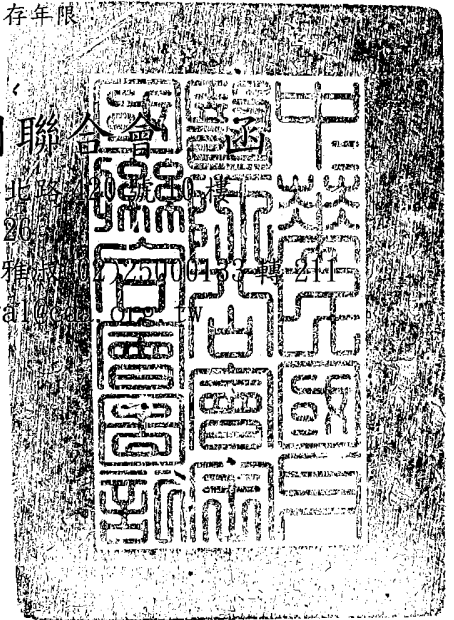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傳真：(02)25000120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

電子郵件信箱：ora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19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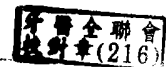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訂定發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衛部心字第 1071761534E 號函，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會 主委決行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吳修儀(02)85906666轉7465

電子郵件信箱：moshirley@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7176153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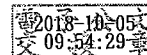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1071761534E-1.odt、1071761534E-2.pdf、1071761534E-3.pdf)

主旨：「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5日以衛部心字第1071761534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附「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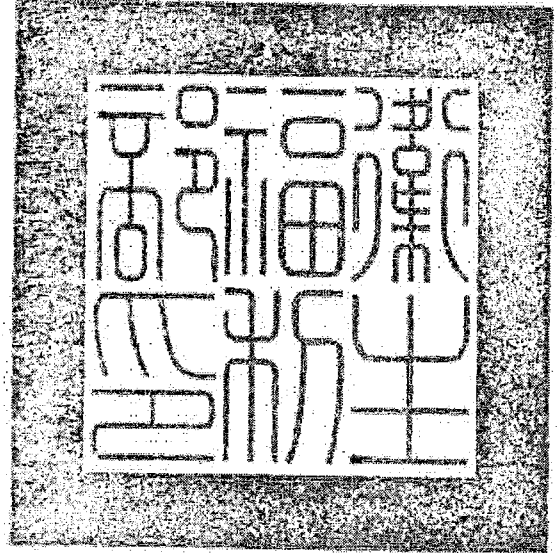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71761534號
附件：「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條文1份



訂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附「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部長陳時中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醫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第三條 牙醫師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一、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牙醫師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鑲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或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第四條 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並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申請人與訓練機構間之

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二章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

第六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 一、口腔顎面外科。
- 二、口腔病理科。
- 三、齒顎矯正科。
- 四、牙周病科。
- 五、兒童牙科。
- 六、牙髓病科。
- 七、鑲復補綴牙科。
- 八、牙體復形科。
- 九、家庭牙醫科。
-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

第七條 牙醫專科分科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一般牙醫學系畢業生養成教育之進階知識及技術。
- 二、與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有明確區分。
- 三、於牙醫學系有必修課程，且於教學醫院有分科。
- 四、對臨床牙醫醫療照護有直接助益。
- 五、具有至少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之進階訓練課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於政策上認定者。

第三章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

第八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第九條 前條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第十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牙醫專科醫師

訓練課程基準，訂定訓練計畫後辦理訓練；其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按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公告之訓練容量為之。

第四章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十一條 牙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

前項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牙醫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十二條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及口試為之，並得實施操作、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為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基準。
 - 四、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
 - 五、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間。
-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及每次展延之期間，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
- 第一項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展延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符合下列各款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一之最低基準：

- 一、參加主管機關、大學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
- 二、參加國內、外相關牙醫專科學術研討會。

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

四、發表醫學論著於醫學雜誌。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具備

下列條件之牙醫專科醫學會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

一、具有初審甄審能力，且其運作能顯示該專科屬性。

二、具有召開國際性學術會議能力。

三、其成員及醫學會之運作符合相關法令或規章。

四、依各牙醫專科之特性，確保訓練品質一致，提出改善城鄉差距之相關具體措施。

第十六條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第十七條 牙醫師經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發給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牙醫專科醫師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

前項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牙醫專科分科別及有效期間。

第十八條 牙醫專科醫師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至前六個

月內，檢具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間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前項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

第十九條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

有違反法令或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牙醫師經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 一、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
- 二、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牙醫專科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第二十一條 牙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建立專科醫師制度之目的在於鼓勵醫師接受完整臨床專業訓練，促使其持續吸收醫學新知，以提升我國醫療服務品質，照顧國民健康。牙醫專科醫師係為了訓練牙醫師在某一範疇更專精之必要制度，先進國家在口腔醫學範疇均設有專科制度，例如美國設有九項牙科專科。反觀我國自八十八年陸續通過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及齒顎矯正科三項專科之後，歷經十餘年多次會議討論，甫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將牙醫師之專科分科自原有三科增列為十科。

我國具有享譽國際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使國民可獲得豐富普及的醫療資源，加上人口結構改變，為因應年長者、失能者及特殊需求者較具複雜性病況，牙醫師致力於鑽研專精領域，從預防保健至臨床治療，提供民眾優質口腔醫療照護。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係藉由各專科研究與發展其領域之知識及技術，全面提升一般牙醫醫療品質，造福全體國民。凡具有牙醫師資格者，得執行各項牙醫醫療業務，牙醫醫療業務於性質上本為一體，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固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非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牙醫師亦得從事專科範圍內之業務。另外，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與否，不作為醫療給付費用核付金額之依據。

鑒於牙醫專科制度日趨成熟，完善制度應與合宜規範相輔相成，依其專業特異性建立一套規範，作為辦理牙醫專科訓練、甄審及證書有效期間展延之法源基礎。

本辦法之成形，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召集各團體專家學者共同研擬，爰訂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共五章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牙醫師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其認定基準。(第六條、第七條)
- 五、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規定。(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六、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及申請專科證書展延等管理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
- 七、牙醫師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相關測驗之條件。(第二十條)
- 八、經依法撤銷或廢止牙醫師證書者，應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專科醫師證書。(第二十一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醫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定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院及牙醫診所可作為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牙醫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符合規定之醫院或牙醫診所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
第三條 牙醫師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一、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牙醫師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二、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鑲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或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一、牙醫師得參加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二、為提升訓練品質培育優秀牙醫人才，以增進國人口腔照顧品質，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九年七月正式推行「輔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規範牙醫師在二年時間內需接受五十小時基本訓練、十八個月全人治療必修訓練及六個月選修訓練。 三、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已領有牙醫師證書者，應完成二年一般醫學訓練，始得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 四、為維護相關人員權益及公平性，將原有口腔顎面外科等三科與近期增列牙周病等七科不受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相關規範作區分： (一)維持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於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或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述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適用對象為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及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之牙醫師。 (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得不受前述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適用對象為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

	髓病科、鑲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之牙醫師。
第四條 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並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資歷採計方式。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申請人與訓練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為建立系統性牙醫師臨床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培育優秀牙醫人才，增進口腔醫療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九年七月推行「輔導二期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透過持續修正訓練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訓練、開發適當教材與教案、訓練機構實地訪查、意見蒐集等方式，輔導訓練機構確實執行，使牙醫師畢業後的臨床醫學訓練更為紮實。一百零五年衛生福利部核定全國計有四百三十一家訓練機構(包含醫院八十七家及診所三百四十四家)。
第二章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	章名
第六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一、口腔顎面外科。 二、口腔病理科。 三、齒顎矯正科。 四、牙周病科。 五、兒童牙科。 六、牙髓病科。 七、鑲復補綴牙科。 八、牙體復形科。 九、家庭牙醫科。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	一、牙醫師專科之科別。 二、因應世界潮流、人口結構變遷如身障者及長者照護需求增加、提升牙科醫學教育及精進牙醫醫療水準，藉由完善之牙醫師專科分科制度，依病人之病灶與需求給予更妥適、更專精之醫療照護；另外，亦可接受一般牙科轉診，以處理較複雜之病例，保障國民之口腔醫療品質。 三、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將牙醫師之專科分科自原有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

	齒顎矯正科等三科，修正為十科如本條規定正面表列。
第七條 牙醫專科分科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具有一般牙醫學系畢業生養成教育之進階知識及技術。 二、與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有明確區分。 三、於牙醫學系有必修課程，且於教學醫院有分科。 四、對臨床牙醫醫療照護有直接助益。 五、具有至少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之進階訓練課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於政策上認定者。	牙醫專科分科之認定基準。
第三章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	章名
第八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為使牙醫師受專科訓練具有一致性標準，提升其知識、技術及職能之品質與程度，使國民獲得優質口腔醫療服務，爰定本條規定。
第九條 前條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訂定之標準應以強化訓練環境、落實訓練容額管制、均衡各專科人力為基礎。 二、將訓練機構相關資訊透明化，以供欲參加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參考，並有助於國民監督，杜絕弊端。
第十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訂定訓練計畫後辦理訓練；其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按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公告之訓練容量為之。	為促進各專科別醫師人力均衡分布，考量整體醫師人力需求狀況，自九十年代起，全面實施「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以達強化專科醫師訓練環境、提升專科訓練品質、均衡各專科醫師人力發展之目標。
第四章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章名
第十一條 牙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 前項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牙醫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牙醫師得參加各分科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條件。 為充實各牙醫專科醫師人力以及保障住院醫師受訓權益，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甄審，以維持各科人力穩定成長，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整體牙醫師人力需求狀況，視情況增減甄審之次數。
第十二條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及口試為之，並得實施操作、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資格，經審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方式。

查該外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為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基準。 四、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 五、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間。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及每次展延之期間，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 第一項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	各分科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應包括之內容。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展延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符合下列各款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一之最低基準： 一、參加主管機關、大學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 二、參加國內、外相關牙醫專科學術研討會。 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 四、發表醫學論著於醫學雜誌。	一、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條件。 二、為維持或提升牙醫專科醫師知能，無論係成為牙醫專科醫師前之訓練，抑或成為牙醫專科醫師後之繼續教育均十分重要，為促進其自我成長，提高醫學水準及貢獻醫學進步，保障民眾獲得優良醫療品質，牙醫專科醫師申請證書有效期間展延，應參加該科相關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達一定標準，爰以本條規定明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具備下列條件之牙醫專科醫學會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 一、具有初審甄審能力，且其運作能顯示該專科屬性。 二、具有召開國際性學術會議能力。 三、其成員及醫學會之運作符合相關法令或規章。 四、依各牙醫專科之特性，確保訓練品質一致，提出改善城鄉差距之相關具體措施。	牙醫專科醫學會肩負培育該科專業人才之使命，因應客觀環境與時代需求，推展迎合國際潮流之健康照護模式，強化鞏固其專業定位，藉由教育連結臨床指引打造專業能力，並適時依其專業角色對衛生與福利單位提出具體建言，爰具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之合宜性。

第十六條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牙醫師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經該牙醫專科醫學會初審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複審，並公告甄審合格名單。
第十七條 牙醫師經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牙醫專科醫師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 前項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牙醫專科分科別及有效期間。	申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補發或換發均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八條 牙醫專科醫師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至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間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前項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	申請更新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方式。
第十九條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有違反法令或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工作，應遵循相關法令或遵行中央主管機關監督。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條 牙醫師經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一、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 二、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	牙醫師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之條件。

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牙醫專科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第二十一條 牙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	牙醫師經依法撤銷或廢止其牙醫師證書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